

关于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投诉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质证会议认证情况

针对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投诉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质疑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非常规工程材料入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LDZB-2018(6)-54 包号 1、包号 2 投标单位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明显串通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经征求投诉双方意见，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龙奥大厦 G1407 会议室召开了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水务项目监管人员参加的质证会议（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人、被投诉人分别进行了陈述与申辩，并现场提交了书面投诉和应诉意见（附件 1），现将质证会议情况认证如下：

一、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投诉意见中“投标单位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是串通投标协商报价行为”依据为：

（1）包号 1 最高限价 313/只，最高低价中标，而宁波报价 312 元/只；

（2）包号 2 宁波水表 DN15 报价 419 元/只，积成 580 元/只，瑞泉 576/只，宁波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3) 包号 2 宁波水表 DN20、DN25 分别为 589、600，积成电子 DN20、DN25 分别为 590、600 呈规律性的报价现象。

通过质证会议投诉及申辩情况来看，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多为分析推理判定资料，招标代理与招标人均表示其被投诉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应提供实质性的依据（如书面材料及影像资料）来证实被投诉方的串通投标协商报价行为。

二、济南瑞泉电子有限公司投诉意见中“青岛积成首次答复代理机构不能满足，二次答复代理机构能满足，请求核实青岛积成在当初入围时（本次是在入围的基础上开展的）放的生产许可（型式批准证书）对应的型式评价报告到底是湿式还是干式，以核实积成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及质疑投诉过程中是否弄虚作假”。

通过质证会议投诉及申辩情况来看，招标文件未明确本次采购产品是湿式还是干式，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均称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本项目属我市城市居民供水工程，系民生工程，产品质量事关千家万户，责成招标人对本次采购产品各项设计技术指标进行核实，并与各投标单位协商解决，必要时需重新招标。

此页无正文

2019年6月24日

回复人:

[Redacted]